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但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 2018 年、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内外部环境、客户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质量、成本等情况，按照产品结构等分类标准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新客户开发情况、期后订单、销售收入等说明期后是否仍呈下降趋势；（2）结合客户经营状况、销售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放宽信用期的情形，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

款的可收回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稳定的境外销售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主要客户的情况，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2）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南通海迪化工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申报材料在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处披露：公司本地最大竞争对手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由于搬迁导致其颜料生产停产，从而增加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提价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南通海迪化工公司作为公司永固紫 RL 第一大客户，其搬迁停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南通海迪化工公司搬迁停产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结合对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影响说明对营业收入的综合影响，

该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持续；（2）南通海迪化工公司搬迁整改的具体情况，整改完毕后公司拟与其后续的合作关系或业务开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南通海迪化工公司业务往来及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土地补偿款。公司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土地补偿款。请公司结合相关政府文件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土地补偿款的具体背景及总金额，公司将土地补偿款认定为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摊销年限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该补偿款收入是否涉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政府补助的认定、会计处理、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借款及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100 万、100 万，但担保合同显示，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担保合同中，有若干笔担保合同存在期间重合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借款合同金额与短期借款列报金额的差异原因；（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合同对应的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每笔借款对应的担保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

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并对其增减变动进行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

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9、关于股东出资事项。（1）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股份，其股东包括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高投产控股东情况补充核查其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是否准确，高投产控两次受让公司股份、三次减持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股东鼎龙股份持有公司另一股东高投产控 26%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关于上市公司参股事项。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公司 10.3232%股份，为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7）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11、关于土地房产事项。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1 处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是

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2）公司前述土地房产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是，请公司披露获取相关资产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公司：

（1）补充披露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2）2013年8月2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工程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场所，若否，请披露全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

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规定的数量、范围。(3)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3、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针对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另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费缴纳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3) 公司部分危废处理合同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生

产环节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协助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建设项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 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建项目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2019 年底，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但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及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与最新进展。（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保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产能等生产事项。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请公司按照所生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包括：（1）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若产能利用率较低，应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

复产等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影响程度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 公司是否存在在建产能，若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16、关于公司员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1 人，退休返聘人员 96 名，50 岁以上员工占比为 60.82%。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老化的原因，公司聘请上述老龄员工从事生产的合理性、适当性。

(2) 公司对于老龄员工的用工计划，若老龄员工退出工作，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过程是否产生或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对保护员工职业健康采取的相应措施。

17、关于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2012 年 8 月，鼎龙股份两次向公司增资；2016 年 9 月，鼎龙股份受让控股股东杨彦青持有公司的 5% 股权；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鼎龙股份三次向常州龙瑞、高投产控转让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1) 请公司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18、关于公司摘牌后重新申报挂牌事项。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3月2日，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终止挂牌。公司摘牌后，发生了2次股份转让。（1）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

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受处罚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3）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19、2020年7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股份托管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后续安排。

20、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请公司说明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总体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主办券商说明总体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持续督导协议》正本内容相冲突之处。

21、公司在挂牌审查业务支持系统及公转书中填写的“公司全称”增加了空格字符。请主办券商在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予以修改。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

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

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